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06號

受 刑 人 林倉平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聲請發還已繳納之易科罰金事件，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3年度執更己字第2555號），認為不當而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聲明異議狀所載。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九、依第5款至前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為刑法第51條第9款所明定。又易刑處分之宣告，如執行時准其為易科罰金之執行，仍屬執行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或拘役，此觀刑法第44條明定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不難明瞭，自不因刑法第51條第9款但書「不執行拘役」之規定，而影響拘役刑先前已執行完畢之事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7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倉平因妨害自由經本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1060號判處拘役50日確定，又因妨害名譽等案件經臺

01 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中簡字第3068號判處拘役40日、4
02 0日，應執行執行拘役50日確定，嗣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
03 1351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85日，已於民國110年7月30日易科
04 罰金執行完畢。

05 (二)依刑法第51條第9款規定但書之立法說明：「按數罪併罰，
06 應執行者為有期徒刑與拘役時，因有期徒刑與拘役同屬自由
07 刑，拘役刑期頗短，宜採吸收主義，不執行拘役。如澈底採
08 用吸收主義，難保不發生以較短之有期徒刑吸收較長之拘役
09 情事，為謀兩者調和，認於3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併執行
10 時，始宜採吸收主義，不執行拘役。苟應執行者為3年未滿
11 有期徒刑與拘役，自應一併執行」可知，3年以上有期徒刑
12 與拘役併合處罰時，因同屬自由刑，且拘役刑期屬短期自由
13 刑，執行效果有限，考量執行3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足以達
14 到執行短期拘役之相同效果，故立法者有意於數罪併罰時，
15 使「拘役」與「有期徒刑與該拘役相同天數部分」相互替
16 代，僅執行其一即可，乃將二者併合，並以刑期較長之有期
17 徒刑替代短期拘役之執行，該拘役即為有期徒刑所吸收，不
18 予執行。倘若拘役已於有期徒刑執行前先執行完畢，考量前
19 述相互替代性及維護受刑人利益，將該已執行之拘役替代尚
20 未執行之有期徒刑相同日數，亦即以該拘役日數折抵應併合
21 處罰而尚未執行完畢之有期徒刑，自符合刑法第51條第9款
22 但書之立法意旨，而法務部95年9月27日法檢字第095080397
23 1號研究意見亦採相同見解，認為：「拘役案件先送執行並
24 送監或准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3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再送
25 執行，應執行刑之刑期既尚在執行中，且刑法第51條第10款
26 （即現行法第9款）後段之規定又有利於受刑人，自應認拘
27 役不予執行而應於有期徒刑刑期中予以扣除。」可資參照。
28 查本件聲明異議人所犯偽造文書等罪，合於數罪併罰要件，
29 且應執行有期徒刑部分為3年10月，合與刑法第51條第9款但
30 書情形，本應僅執行有期徒刑，不執行拘役，但因拘役業已
31 執行完畢，執行檢察官以該已執行拘役之日數折抵尚未執行

完畢之有期徒刑，依上開說明，所為執行之指揮，與法相符，並無違法。

(三)聲明異議意旨雖以前詞指摘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並請求發還已繳納之易科罰金等語。惟刑法第51條第9款但書僅規定「不執行拘役」，係指同時合併執行有期徒刑3年以上時，於拘役「尚未執行」之情形下，不執行拘役，非指受刑人得就已執行拘役選擇返還所繳易科罰金。聲明異議人既係出於己意聲請以易科罰金代替入監執行拘役，足認聲明異議人同意接受易刑處分，繳納罰金視同執行拘役自由刑。至於拘役執行完畢後，始發生合於數罪併罰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以上，致生拘役不予執行之情形，因聲明異議人尚有有期徒刑待執行，檢察官即以該已執行完畢之拘役日數85日直接折抵部分有期徒刑日數，縮短聲明異議人服刑日數，已兼顧聲明異議人因刑法第51條第9款但書規定而取得短服自由刑之利益。且目前刑罰執行實務上，針對已執行完畢之得易科罰金之罪，嗣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後，亦係以執行完畢部分逕予扣抵未執行完畢之刑期，而非將已繳納之易科罰金返還之類似情形，作法一致。從而，本件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將已執行拘役之日數折抵待執行之有期徒刑，所為執行方法並無不當。故聲明異議意旨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所為指摘，自無可採，請求發還已繳納之易科罰金云云，亦非有據。

四、綜上所述，本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3年度執更字第2555號執行指揮書），並無違法或不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藝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郭子竣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